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39號

原告 許蕙宇
訴訟代理人 高素真律師
被告 許志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條之一第一、二項、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前段、第二項、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許志煌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玖拾萬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

01 金額為壹拾貳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合計貳佰零貳萬元，
0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零玖佰玖拾捌元，經本院於一一三年
03 九月十六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
04 費，該裁定於同年月二十三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
05 證書可考（見訴字卷第十七頁），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
06 費資料明細、繳費狀況查詢單可稽（見訴字卷第二一、二三
07 頁），其訴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王緯騏